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及常务副总经理徐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徐芳女士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徐芳女士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冷娟女士、曾艳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冷娟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继任白秀芬女士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提名曾艳华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洪晓明女士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白秀芬女士、洪晓明女士、徐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冷娟女士简历

冷娟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贸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装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冷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履历外，冷娟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曾艳华女士简历

曾艳华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进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曾艳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履历外，曾艳华女士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